

國立臺東大學音樂系第一主修期末考試範圍

(適用於 111 學年度(含)以後)

低音提琴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(112.04.18)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音樂學系期末術科考試會議(弦樂組)修訂(112.06.07)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(112.06.14)
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(112.12.21)

學期	主修考試範圍
1 低音提琴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全部大小調音階及琶音(兩個八度)，八音一弓 練習曲一首 or Bach suite or Fryba suite 單舞曲 自選曲一首：古典時期(一個樂章)
2 低音提琴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全部大小調音階及琶音(三個八度)，八音一弓 巴哈無伴奏 or Fryba suite 任一舞曲 自選曲一首：巴洛克或古典時期(一個樂章)
3 低音提琴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大調雙音音階、2 個八度，2 音一弓 練習曲或巴哈無伴奏或 Fryba suite 任一舞曲 自選曲一首：古典或浪漫時期(一個樂章) 管弦樂片段
4 低音提琴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大、小調雙音音階、兩個八度，2 音一弓 練習曲或巴哈無伴奏或 Fryba suite 任一舞曲 自選曲一首：古典、巴洛克、浪漫時期任一樂章 管弦樂片段
5 低音提琴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巴洛克或古典時期小品一首 自選曲一首：巴洛克、古典、浪漫時期任一時期，完整奏鳴曲或協奏曲 管弦樂片段
6 低音提琴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巴洛克或古典時期小品一首 自選曲一首：古典或現代樂派任一完整奏鳴曲或協奏曲
7 低音提琴	<p>期末考或畢業音樂會二擇一：</p> <p>一、期末考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二首不同樂派 一首完整協奏曲 <p>二、畢業音樂會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實際演奏時間不得少於 45 分鐘，未滿 45 分鐘則不予計分。 獨奏曲目須涵蓋三個以上不同樂派之作品，以奏鳴曲或協奏曲為主，小品為輔。
8 低音提琴	<p>期末考或畢業音樂會二擇一：</p> <p>一、期末考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全調音階 雙音音階 3 度二個八度(含)以上(全調) 完整樂曲一首(含全部樂章) <p>二、畢業音樂會</p>

- | | |
|--|---|
|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實際演奏時間不得少於 45 分鐘，未滿 45 分鐘則不予計分。2. 獨奏曲目須涵蓋三個以上不同樂派之作品，以奏鳴曲或協奏曲為主，小品為輔。 |
|--|---|

備註

1. 奏鳴曲(無伴奏奏鳴曲除外)及 1950 後作品,由主修老師決定可否視譜。
2. 除畢業音樂會曲目可重複外，其他考試曲目一概不可重複，否則該學期術科以 0 分計。
3. 考試當日，各年級將抽數名同學彈完全部曲目。
4. 學生所繳交曲目需照系上統一格式。
5. (1)如有伴奏或其他課者，需於考前三日內向系辦報備，以調整考試順序
(2)如無以上情形，遲到同學不得參與考試。
6. 畢業音樂會：
(1)為了評審評分考量，畢業音樂會必需由同樂器者一起開。
(2)開完音樂會後二星期內需繳交海報、節目單及邀請卡之紙本與電子檔各一份、演出 DVD 光碟一份，並註明班級、學號、姓名及演出日期與演出名稱後，至系辦。音樂會較晚開者，其光碟片仍需於其期末考結束前一週交出。逾時繳交者扣分，未繳交者該科不予通過。
7. 任何主修樂器在期初、期末術科考試以及畢業音樂會，若因生理或心理因素需申請視譜，需提供【兩年內之就醫紀錄】向系辦公室申請是否同意視譜考試。